（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体血回输装置 BW-8200B（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号院1号楼二层、三层A区、四层A区（生产厂址）。自体血回输装置 BW-8200B（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自体血回输装置 BW-8200B（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自体血回输装置 BW-8200B（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输血输液加温仪MK-BFW23（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腾路8号院1号楼一层（生产厂址）。输血输液加温仪MK-BFW23（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输血输液加温仪MK-BFW2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输血输液加温仪MK-BFW23（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T-80A（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锦锋路9号（生产厂址）。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T-80A（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T-80A（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HFT-80A（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除颤仪BeneHeart D30（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生产厂址）。除颤仪BeneHeart D30（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除颤仪BeneHeart D30（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仪BeneHeart D30（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机）DX-10A（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3层东侧（生产厂址）。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机）DX-10A（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机）DX-10A

（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CRRT机）DX-10A（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承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